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赋予的职责，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0年4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50%，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全体监事：

张宗伟

刘军

黄泽辉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4月29日